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资料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定价原则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三次修订版）的议案》、《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对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增加定价原则。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增加定价原则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；

2、本次增加定价原则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仍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

3、公司 2015 年度骨干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职代会程序，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程序合法；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后的内容仍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本次增加定价原则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本次增加定价原则后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万春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，程序合法有效，其辞职不会对公
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独立董事：杜晶 肖胜方 雷以超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